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一百十七卷目錄

賦役部彙考七

唐一

唐二

唐三

唐四

唐五

唐六

唐七

唐八

唐九

唐十

唐十一

唐十二

唐十三

唐十四

唐十五

唐十六

唐十七

唐十八

唐十九

唐二十

唐二十一

唐二十二

唐二十三

唐二十四

唐二十五

唐二十六

唐二十七

唐二十八

食貨典第一百十七卷  
賦役部彙考七  
唐一  
天寶元年免百姓欠負租稅及諸色令州縣勘會人丁之數放免差役有差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大寶元年春正月丁未朔大赦改元百姓所欠負租稅及諸色差免之  
按杜佑通典元年正月敕文如開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置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丁以上者放兩丁施行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其居以敦風教其侍丁老者假免差役  
天寶三載定人丁爲二等每歲庸調九月起徵  
按唐書九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三載十一月甲寅親祀九宮宮神大赦天下百姓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二已上成丁每

歲庸調八月起徵可延至九月  
按食貨志三載又降優制以十八爲中男二十二丁丁下籍始造四本京師及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以備車駕行幸省於載運之費焉  
又按志三載二月二十五日敕文每歲庸調八月徵以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天寶五載詔貧不能自存者每鄉免三十丁男子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中男一人爲侍又停鄉鄰日直課錢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男子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中男一人爲侍八十以上以令式從事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文齊開斗錢三錢餅一匹錢二百道歸劍建良酒食以行行人店有驛驛行千里不持兵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十二十五萬餘端天子驕於供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剋剋太府卿楊崇禮劾割分錄有欠折損損者州縣督運歷年不止其子孫科尋知太府入子機名知京亦以計割結主恩主銀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餘萬緡非相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私私

按舊唐書本紀五載五月癸卯停鄉鄰差丁日直課錢

按杜佑通典五載制天下百姓甲寅不存濟者租庸每鄉通放三十丁其年五月停鄉鄰日直課錢

但計數多少同科錢加稅充用即應差丁元日直并停

天寶六載免天下今載地稅其征行差科惟飛騎劍獨免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六載正月詔天下百姓今載地稅並去載應指郡道租懸調諸色勾徵變換等物及請延免一切放免征行之家每令有即差科之弊或未優科自今已後並准飛騎例獨免

天寶七載增免百姓今載米納地稅諸色及米穀租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七載五月壬戌開尊號舉大赦詔天下百姓今載地稅并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未納者并一切放免

天寶八載詔停徵進戶租稅又詔男婦七十以上給一子侍

按唐書元宗本紀八載閏六月丙寅羣臣上尊號大赦男婦七十婦人七十五以上皆給一子侍

按開府元龜八載正月敕朕永金紫元孫弘愛育所以惠政類及寬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於仁壽如開流唐之蕪新亦歸復淳食未還其較非廣諱言此

意耳其姪蓋爲宰牧等授任親人職在安養稍存逃逸見言減耗籍帳之問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察因循其事自久察廉與念良用無所不有

肆宰執致殷厚其承前所有虛折丁戶應徵租庸課

錢

按杜佑通典五載制天下百姓甲寅不存濟者租庸每鄉通放三十丁其年五月停鄉鄰日直課錢

按唐書元宗本紀八載閏六月丙寅羣臣上尊號大赦男婦七十婦人七十五以上皆給一子侍

按開府元龜八載正月敕朕永金紫元孫弘愛育所以惠政類及寬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於仁壽如開流唐之蕪新亦歸復淳食未還其較非廣諱言此

意耳其姪蓋爲宰牧等授任親人職在安養稍存逃逸見言減耗籍帳之問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察因循其事自久察廉與念良用無所不有

肆宰執致殷厚其承前所有虛折丁戶應徵租庸課

錢

按杜佑通典五載制天下百姓甲寅不存濟者租庸每鄉通放三十丁其年五月停鄉鄰日直課錢

按唐書元宗本紀八載閏六月丙寅羣臣上尊號大赦男婦七十婦人七十五以上皆給一子侍

按開府元龜八載正月敕朕永金紫元孫弘愛育所以惠政類及寬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於仁壽如開流唐之蕪新亦歸復淳食未還其較非廣諱言此

意耳其姪蓋爲宰牧等授任親人職在安養稍存逃逸見言減耗籍帳之問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察因循其事自久察廉與念良用無所不有

肆宰執致殷厚其承前所有虛折丁戶應徵租庸課

錢

按杜佑通典五載制天下百姓甲寅不存濟者租庸每鄉通放三十丁其年五月停鄉鄰日直課錢

按唐書元宗本紀八載閏六月丙寅羣臣上尊號大赦男婦七十婦人七十五以上皆給一子侍

經濟彙編食貨典第一百十七卷賦役部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一百十七卷目錄

賦役部彙考七

唐一

唐二

唐三

唐四

唐五

唐六

唐七

唐八

唐九

唐十

唐十一

唐十二

唐十三

唐十四

唐十五

唐十六

唐十七

唐十八

唐十九

唐二十

唐二十一

唐二十二

唐二十三

唐二十四

唐二十五

唐二十六

唐二十七

唐二十八

食貨典第一百十七卷  
賦役部彙考七  
唐一  
天寶元年免百姓欠負租稅及諸色令州縣勘會人丁之數放免差役有差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唐書本紀大寶元年春正月丁未朔上敕改元百姓所欠欠租稅及諸色並免之  
按杜佑通典元年正月敕文如開有時之內有戶高子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置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丁以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其居以敦風教其特丁老者假免上府  
天寶三載元人丁爲二等每歲庸調九月起徵  
按唐書凡宗本紀不載  
按唐書本紀大寶元年上爲中男一丁以上成丁  
按唐書本紀三載十一月甲寅親祀九宮黃神天赦天下百姓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二已上成丁每

歲開調八月起徵時延至九月  
按唐書本紀三載又降敕制以九八爲中男一十二馬子天下籍始造四本京師及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以備步駕行幸省於載運之費焉  
又按三載二月二十五日敕文每歲庸調八月徵以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天寶五載詔貧不能自存者每鄉免三丁男子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中男一人爲侍又停鄉縣日直課錢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丁丁租庸男子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中男一人及馬侍八人以上以令式從事是時海內富實本手之價錢十三齊齊間平糶三錢得一匹錢二百道歸到軍食以行行人店有驛驛行上里不持兵兵丁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十九百八上餘萬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絹百八千餘匹屯九十二十五萬餘緡天子驕於供樂而用不知節人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剋刻天府府署諸處剋刻分錄有及折損者州縣督運歷年不丁其丁與折損者知天府丁與名知京府亦以計到結主恩王銀爲戶口役使咸進錢百餘萬緡非相庸正額者獲百寶入盈庫戶供天子無私  
按唐書本紀五載五月癸卯停鄉縣差上日直課錢  
按杜佑通典五載制天下百姓甲寅又不存者租庸每鄉進放三丁上其年五月停鄉縣日直課錢

但計數多少同科錢加稅充用即應差十元日直并停  
天寶六載免元七今載地稅其征行差科惟飛驒劍劍免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六載正月詔天下百姓今載地稅並去載應指郡通租應調課色勾徵稅等物及請延限並免丁役免征行之家存令百即差科之弊或來優矜自今已後並准飛驒劍劍免  
天寶上載詔免百姓今載子嗣地稅諸色入來載限  
按唐書元宗本紀上載五月壬子黎臣上言號人赦免來載租庸  
按開府元龜八載正月敕朕才金黎元務弘愛育百姓今載地稅并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卡納者并一切放免  
天寶八載詔停徵進戶租稅又詔男婦七丁以上給一丁侍  
按唐書元宗本紀九載開六月丙寅黎臣上言號大赦男子七丁以上婦人七丁以上上皆給一丁侍  
按開府元龜八載正月敕朕才金黎元務弘愛育所以恩惠及寬貸相仍亦將寬政和十餘年丁壽如開流唐之蕪新亦歸復淳食未還其稅非廣諱言此最見其慈蓋爲宰牧等授任親天職在安養稍有逃逸窮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舉因循其事自久寧堪寬心用無然不有聲宰執致殷早承前所有虛損丁戶應徵租庸課

稅會近親親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合除前各奏  
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圖據申據所縣分其  
巡邏復業者將合便圖使得安行輸入爲代輸相繼  
不在圖據之限

天寶九載計天下轉下合入中男成丁二十者止  
圖說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杜佑通典九年制天下  
三載定戶每載亦有開覈自今以後計其轉十合  
入中男成丁五十者止是圖說

天寶 載約計天下庸調租之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杜佑通典天寶中天下  
計稅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  
貫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個爲八等門上戶計之  
其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一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  
今通以二百五十爲率自七載至十四載六七年間  
與此大數或多或少加減不同所以云約稅皆類此其  
地稅約得丁一百四丁計萬石山漢口所墾田下  
過七十畝今亦准此約計數課丁八百丁餘萬其  
庸調租等約出絲綿布等計三百七十一萬萬丁庸調  
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十計兩疋絹則百八十  
五萬餘疋每丁三兩六兩也則兩丁合成一也租  
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部縣計四  
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丁二一五萬餘疋每丁  
兩疋一丈五尺十丁則一丁二疋也其租約自九千  
餘萬丁江南都縣折布約五十萬七千餘萬端大約  
八等以下戶計之八等租每丁一端一丈九等則  
二端一丈合通以三端爲率二百六十六餘萬丁江北

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凡凡都計租稅庸調  
每歲錢粟絹布約得五十萬二百二十餘萬端疋疋  
貫石兩石食課及乞糶所稅不布是中人課入貢中  
及每歲所入輸屯充糶所都五十北百餘萬計稅錢  
他稅庸調約得五十萬二百四十餘萬端疋其食  
課及乞糶等當合得四五十十餘萬其度支歲計粟  
約二十五萬餘萬石三百萬石充糶所添入貢京軍  
三百萬石充米豆供餉食及諸司官廚等料並入京  
舍四百萬石淮越送下轉入京充官課及諸司糧料  
五百萬石留當州官課及邊糧一丁萬諸道節度軍糧  
及貯備當州倉布絹課則二十七百餘萬端疋足十  
三百萬石四京一百萬石入東京三百萬諸道兵馬  
及和羅其遠小州使大官料郵驛等費錢則二百餘  
萬貫自四十四萬諸道別官課料及市驛馬六十餘萬  
淨充諸軍州和羅軍糧自開元中及於天寶開拓邊  
境多立功勳每收軍用日增其費糧米粟則三百四十  
中萬疋投明方河內各八丁萬龍石百萬石西北庭  
八萬安西十二萬河東節度大郡收使各四十萬餘  
衣則五十萬石西北庭四十萬安西三十萬河東度四  
十萬節度五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七萬河東五丁  
萬兩州劉南各八丁萬龍石食則百九十五萬石河東  
五十萬兩州劉南各十萬大凡一百二十萬石  
開元以前每歲邊境戎所不過二百萬貫自後發  
費日廣以至於此而邊費之費此不與焉其時錢穀  
之司唯審判劉運錢利名目萬端用處雖費而國  
困矣

天寶十四載八月辛卯免今載租唐  
按唐書元宗本紀云云  
按開府元龜十四載八月辛卯大長帥大校判日聖  
入獲心謂之倉丁者用無窮之府支計訂足多賦行  
爲天下百姓今載租庸並置放免五丁諸郡悉戶可  
欠租庸應役業者其親鄰已代出租庸不在徵賠之  
限 又按開府元龜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悉戶  
有田宅產業資按入破除并課欠負租庸先自說部  
買倉及其師復無所依投未言至此須加安輯應有  
復業者宜並却還雖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  
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大殊非得所每縣  
中男多者累數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週遂沒數通  
既錄備役當可因循自人已後諸郡所差門大益於  
當門縣通率准式納課分配合得均丁  
天寶十五載正月第五等爲江淮租庸使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通鑑綱目十五載八月  
賀蘭進明進舉軍第五等入蜀奏事時言今方用兵  
財賦爲急賦所產江淮居多假臣一職可使車  
無乏用丁皇悅以爲租庸使  
肅宗 年始門財賦歸天盤庫  
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故事天下財賦  
歸左藏而大府以時丁其數尚書部備其出入是  
時京師未府取不能禁第五等爲度支鹽鐵使諸  
官歸入倉庫租入丁給辦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  
爲人君私藏各司不得程其多少  
至德二載天下租庸三分之一又給復諸用蠲及  
降亡之家有差



度支使掌內水奉一年分天下賦稅錢常平轉運  
鹽鐵置使東都畿內河南淮南江東西湖南荆南  
山南東道以轉運使劉晏領之京畿畿內河南荆南  
山南西道以京兆尹判度支第五琦領之及於時以  
戶部侍郎判度支韓休與晏分治時同有期歿西  
京功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始鑄錢監馬十萬匹備六  
鐵鼎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屈竭歲貢馬價河漢六  
錢既陷廣發防秋兵二萬成京內資糧百五十餘萬  
緡而中官領餉思方恃恩擅權代宗與宰相元載門  
夜圖之及朝思謀帝復與載謀君臣猜忌不協遂計  
兵食量而不讓者幾丁年而諸鹽鐵地結為未幾日  
治兵總量天子不能隨以法讓意則諸禁禁王窮  
浮屠書度支吏賜信軍成以鉅萬計然者皆險約身  
所御衣必范紫者加一欲以先天下然生日猶午四  
方貢數至數十萬者加以恩澤曲諸道尚侈麗只自  
燭制夕陽事經歲不能遣置多官以居十封事不足  
采者獲貲貲獻未報及失職未叙者資度支數至百  
人

按唐書本紀二年春正月丙戌門戶部尚書劉晏  
充東都京畿河南淮南江東西道湖南荆南山南  
東道轉運常平錢糧鹽鐵等使以戶部侍郎第五琦  
充京畿畿內河東鄭南西道轉運常平錢糧鹽鐵等  
使至是天下賦稅始分理焉 按食貨志一年五月  
諸道稅錢使殷璠中侍御史常山亮等自諸道使還  
得錢四萬九千餘貫充京兆尹判度支第五琦判  
察等錢耗耗上即位推恩歷年未屬天下用兵京師白  
有困者公私咸濟乃分遣使宣稅天下地青苗錢以

充百司課料至是仍以御史大夫為稅地錄物使成  
以焉常均給百官  
天曆元年始征青苗錢及地頭錢又給復流民還者  
三年停休一稅法  
按唐書代宗本紀大曆元年十一月甲申古載收元  
給復流民歸業者三年 按食貨志元年詔流民還  
者給復一年田園盡則授田以國天下田一畝稅錢  
丁五市輕貨稅百官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在街  
青即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丁一通名為  
青苗錢又詔五都秋稅分三等每畝稅一分十等  
六升荒田畝稅二升  
按開府元龜水泰一年十一月度長教曰  
古者量其國用而立稅典必以經費用之輕重公田  
之精可謂調制規臾而稅期議辨法期於折衷以便  
於時必在不傷民而足收大之體先以博議富  
國之源必在均賦自臨宸極比屬嚴肅嘗試開教  
林之風守沖使之道每念黎庶思致和而進事猶  
股肱乎屢駕單輿取給皆出邦賦元戎之師尚動千  
略千金之費重困吾人乃者雖再有之官守周公之  
制什而稅一務於行古今則編戶流亡而國用歲耗  
計量之大數甚倍徵之法納稅之權當於稅後慮夫  
計量深為甚務從省約稍減課除用申動復之權  
以救弊廢之弊其京兆尹所奏今年秋稅八千二萬  
五千丁數內官賦錢一十七萬五千石悉免餘稅滿  
縣戶口數取均平放稅仍分明榜示百姓勿當戶  
所減科十數乞本開其青苗地頭錢亦宜三分放一  
先大承奉元年地頭錢小開萬九千一百四十一貫

並宜放免放散當賜用即其稅元申夏新章庶有  
康濟宜示百姓知朕意焉大曆元年七月甲子日  
長至帝御含元殿數元朝其進戶復者宜給復三年  
又按開府元龜元元年十一月制田久從佃之遺大  
易至三薄賦之規前正今範朕志遠使約務欲息永  
徵數無期誠為勞弊天丁百姓降正租庸及軍器所  
須外不承正款一切不得有科率逃亡失業外  
無休特五招緩使安鄉并其進戶復業者宜給復三  
年如百姓先賃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戶及口  
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分親主鄉付安付處置務  
從樂業門墾者種丁歲之間賦徵欠重自役供備當  
其艱辛哀其疲大見深憫今盡蠲之稅者自周經本  
使於凡何必行其其一之稅宜停  
按通鑑開元元年十一月停計一稅法先是畿內麥  
使第五琦請稅其麥畝收什一曰此古什一法也行  
之二十年民多流亡至是停之  
大曆二年正月戊寅給復同卷二初二年

按唐書代宗本紀云云  
按開府元龜二年正月既平周智光等亂元  
丁二月敕詔曰東夷既降在勳勳職者舊與之  
休息恩賜師旅供饗頗繁故年武備征代之事雖興  
降臣復之復同華南兩百等項以故臣背叛制有  
見成臣則以還厚無度無度問之內行轉其京賦戶  
食增懷惻隱自將諮問七紀之罪迭典無職之師  
我斯大田於日費有十酒受樂之獨有資糧屏屋之  
俱損錢之餉何以堪此言念知弊豈忘優於給復  
二年一切諸稅放仍奏制史縣分勞使安集庶可小

康宣示百姓使知朕意

大曆三年夏京兆府夏麥七分五其一一分容至晚  
田熟後續納

按舊唐書凡有罪狀一死。一決。一放。一限。一死。二年。一月。止。其謂曰夏。凡。而。白。獄。人。一。而。助。人。百。賊。而。微。其。稅。百。止。也。也。謂。于。手。中。止。而。海。等。以。力。者。因。一。代。制。定。其。稅。落。於。各。占。民。使。人。屬。以。外。據。於。代。吏。承。其。稅。不。盡。夫。公。德。國。受。稅。難。以。近。於。陷。而。不。受。奉。法。不。盡。夫。公。德。國。受。稅。難。者。實。有。厚。歛。家。室。者。在。以。輕。征。動。牛。斗。打。沒。而。逃。竄。稅。之。日。其。實。不。致。有。之。一。探。其。捕。保。之。沒。沒。流。離。通。歸。歸。到。依。附。於。死。亡。之。前。之。一。全。至。夏。漢。開。關。填。以。以。從。其。便。置。大。肆。一。寄。萬。里。之。重。今。邦。賊。之。內。而。奪。其。珍。去。秋。限。田。又。被。常。賦。者。微。稅。其。數。則。以。萬。計。不。安。三。際。將。廢。入。勸。切。中。役。以。未。盡。徵。皆。費。用。獨。常。徵。以。蚩。蚩。入。悉。其。困。而。未。解。其。徵。皆。費。用。獨。常。徵。以。蚩。蚩。入。其。京。先。有。於。今。所。年。夏。季。於。七。萬。石。內。上。萬。石。其。京。先。有。於。今。所。年。夏。季。於。七。萬。石。內。上。萬。石。委。不。徵。一。萬。石。石。第。一。尹。李。椿。丁。順。等。點。分。播。使。將。必。親。覲。示。制。令。各。奉。朕。意。

大曆四年勅有司定京兆戶稅錢分上中下三等又重定京兆府戶稅  
按唐書代宗本紀四年二月甲戌免京兆今歲稅  
扶舊唐書本紀四年春二月戊子勅有司定京兆  
府戶稅錢分上中下三等秋七月戊寅詔定京兆  
府戶稅夏稅上田貳稅六升下田四升秋稅上田貳

正升丁田三升荒田開墾者二升上二月辛酉勅京兆府稅宜分住兩等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稅六升能耕墾荒地者稅一升按食貨志四年正月丁八

日約有司定不百姓及王公已不每年按驗令爲  
戶等上戶四十二戶中戶三千五百五十戶下  
三文中上戶一千五百五十戶中戶一千二百  
下五百五十戶上戶一千二百中戶七百五十  
五文其此戶等品字九品品字上戶餘品字  
並應其此戶等號名戶數應其此戶應依品  
稅其內外官仍係正員及占額內關者稅其賦及同  
正員又武官不在限與百姓有邸店行舖及鑛冶  
應舉戶合舉者等稅稅此稅數扣貨納稅其  
寄計戶舉兩例及等戶稅皆此戶稅其  
類百姓事恐不均其各邊加一等稅其諸邑戶客及  
雜將寄庄等無別有寄庄者亦在爲兩等稅  
箱版有舉及等戶附舉大等戶如數在莊田亦  
處稅道將耕莊田應縣房契動券不可同百姓例  
並一切從九等輸稅  
杖格依通典四年正月制十一例加稅其居住官  
品至下七品以上正五品等級數百姓寄田官  
莊及前資爵祿寄家一切並稅數近如舊未下斷

之額也十七戶四下每等減五百至上中七百下至  
戶至於五百  
按開府元龜四年二月詔特免京兆府百姓今稅  
錢十一月乙卯詔京兆府今年稅量減十萬戶仍令  
京兆尹即與合審勘會不支濟戶先於放不姓應納  
地稅及草等各隨便送納不得勞入其諸司役及

學閥擴張等宜委中書門下勘會其七出資並官用錢尤不須吏有科率是月乙亥敕曰工者以氣宰物國用司會實歲成心視豐荒之年以均賦人之數曰

近古以來大郡縣歲有旱旱一歲則不減其田賦  
休其力役不斂一粟不使於此時以惠貧病  
休夫大會而後斂源源不絕於斯而始以惠貧病  
大令會而後斂源源不絕於斯而始以惠貧病  
刑於繁刑非十歲三廟不置軍旅夫嘗以功事是  
有徵木藏之於地執謂不足力者屬賦以助農  
穡而四時之政者寬者敘近自關東達於海濱  
百穀之穰年二三年之穰非賦軍所不能誅焉  
宗室諸侯此意記田於外屬稅像沙澤而淮南數  
獨無田於外屬無田出塞充荒開關置百官皆  
木公於其地增糧而民安充荒開關置百官皆  
安用庫之計淮南相翟敖稅後支來寺三分  
一放一傷又按開元紀歲四年下月勅曰免流  
來年稅錢百錢有侵其八唐五下夏季所稅直  
減常稅稅地地爲兩等上每畝稅一斗下等  
每畝稅五升以上田能開闢者一切每畝稅一升  
令其明白明大信乃敢示長官以示慈惠  
示其必當知秋意上十月朔項以善慈惠

田賦知佃者宜本今年十一月二十日人日勅一切每畝  
稅二升仍委京兆尹及令長一有拖欠租賦意  
大曆五年定夏秋之稅皆以錢估加之

按唐書代宗紀下載 按食貨志五下始定法夏  
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  
畝三升夏田如故西田錢加一倍而地頭稅不在  
焉

按唐書食貨志五年二月楊治定京兆有自稅  
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  
五升下田畝稅三升夏田間佃者畝率一升  
大曆七年十月乙亥以淮南旱免租庸三之二十一  
月庚辰免巴蓬葉集縣充通開八州二萬租庸

按唐書代宗紀云云  
按舊唐書本紀下十一月庚辰詔自頃畚人寇  
巴南夏多征役其巴蓬葉集縣充通開等州宜及一  
年租庸

大曆八年勅京兆府地頭錢准諸州例每畝十五  
文又定諸色丁匠錢代役之數  
按唐書代宗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八下春五  
月癸卯勅大京府地頭錢每畝十五文京兆縣三  
十文自今一例十五文 按食貨志八年正月二十  
五日敕京兆府地頭錢天下每畝十五文以京師頗  
創元及二十文自今已下免京兆府每畝十五文

按開元元龜八年正月詔京兆府如有情願納實  
課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納錢一十文  
大曆十一年四月癸未給免課錢五州 年

按唐書代宗紀云云

大曆丁丑年給復金州二年  
按唐書代宗紀下金州人舉義城反六  
月乙巳某縣丁二年赦下書京兆府下在上州英  
按開府元龜下刊列及載代法黃衛堂計義勇第  
英衛通德營器仗通于弟機檢要以相朝命者被禁  
兵舟人及山南內冠兵十八人分道討之 年  
十一月庚辰詔田賦以黎元者君之股體傷之則憐  
租稅稅者國之衣食均之則賑濟外特開其本先取  
復理於太學庶自遷而及還如聞已而諸州百頃半  
以東西有蕃夷之寇由有荒戎之禁成會攻事城出  
華車千甲因於征發父兄疑於徵兩賦益煩軍人轉  
流亡荒田既多須稅仍恤貧戶以租耗民困窮大業  
降之軍還保山林竹戶治金世於俄頃或遠遷於  
數萬傳不云乎解斯監又顧其開其大豈不慘哀我  
人於非罪已朕之不能自給良深其巴蓬葉集堅  
仍委本道觀察使及刺史縣令切加控撫  
德宗建中元年夏門楊吳義行兩稅法

按唐書德宗本紀建中元年正月本道觀察使於  
天下二月丙申初建兩稅 按食貨志相繼謂之法  
以入丁為本自開元以後天下丁籍人本更置丁口  
轉徙田畝賣買富室降本實其後國家役費無節  
而人益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弊廢自代宗  
時始以畝定稅而徵以夏秋至德定租庸法遂止而

稅法夏秋無通六月秋稅無通十一月置兩稅使以  
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凡居者為簿人無丁中  
以貧富為差而實稅三十之一與居者均後田稅視大  
曆年四生墾田之數為定通租庸使按比諸田丁  
等致免輕重俾獨不濟者兼有加賦以枉法論議者  
以租庸調高租大妄之法也不吐輕改而德宗方信  
用宋本疑也舊戶二百八丁前五十使者抵止得主  
戶二百八十萬客戶二十萬丁之民不丁斷而地  
著不更賦籍而得其虛實歲徵錢二丁五十餘萬將  
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止百五十餘萬縣本十六百  
餘萬斛以供京師 按楊史傳初定今有租賦庸調  
註自開元永承下人為故籍注度坑畝而丁口轉死  
田畝地易食富升降乘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罕空也  
之及成運者獨其租庸六成免歸元宗事夷氏八者  
多死運將誰不以開故實租不除天免甲丁銀為戶  
口使人務徵以知其租而不丁不在是隱隱不出乃  
按舊唐書德宗紀二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考稅  
法遂天賦不從後入丁起兵因以機變百役並作人  
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因  
方征徭文自給於府度都聞轉運使賦稅之司數四覽  
相按攝獨曰大業初建不能諸使使使下能諸諸  
州四方貢賦悉天內庫惟德因史因得稅絲公進  
獻私為賊盜者動輒舉計河南出機綱制南軍兵  
處皆厚自奉諸上賦所人無稅利數凡數百名廢者  
不制重者下去新舊積欠未即其進戶姓姓膏血無  
親受旬旬以迄無有休息史其時苛食於人富人  
多丁者以官學釋者免免壯人無所大丁有故謀

按唐書德宗本紀建中元年正月本道觀察使於  
天下二月丙申初建兩稅 按食貨志相繼謂之法  
以入丁為本自開元以後天下丁籍人本更置丁口  
轉徙田畝賣買富室降本實其後國家役費無節  
而人益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弊廢自代宗  
時始以畝定稅而徵以夏秋至德定租庸法遂止而

稅法夏秋無通六月秋稅無通十一月置兩稅使以  
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凡居者為簿人無丁中  
以貧富為差而實稅三十之一與居者均後田稅視大  
曆年四生墾田之數為定通租庸使按比諸田丁  
等致免輕重俾獨不濟者兼有加賦以枉法論議者  
以租庸調高租大妄之法也不吐輕改而德宗方信  
用宋本疑也舊戶二百八丁前五十使者抵止得主  
戶二百八十萬客戶二十萬丁之民不丁斷而地  
著不更賦籍而得其虛實歲徵錢二丁五十餘萬將  
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止百五十餘萬縣本十六百  
餘萬斛以供京師 按楊史傳初定今有租賦庸調  
註自開元永承下人為故籍注度坑畝而丁口轉死  
田畝地易食富升降乘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罕空也  
之及成運者獨其租庸六成免歸元宗事夷氏八者  
多死運將誰不以開故實租不除天免甲丁銀為戶  
口使人務徵以知其租而不丁不在是隱隱不出乃  
按舊唐書德宗紀二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考稅  
法遂天賦不從後入丁起兵因以機變百役並作人  
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因  
方征徭文自給於府度都聞轉運使賦稅之司數四覽  
相按攝獨曰大業初建不能諸使使使下能諸諸  
州四方貢賦悉天內庫惟德因史因得稅絲公進  
獻私為賊盜者動輒舉計河南出機綱制南軍兵  
處皆厚自奉諸上賦所人無稅利數凡數百名廢者  
不制重者下去新舊積欠未即其進戶姓姓膏血無  
親受旬旬以迄無有休息史其時苛食於人富人  
多丁者以官學釋者免免壯人無所大丁有故謀

按唐書德宗本紀建中元年正月本道觀察使於  
天下二月丙申初建兩稅 按食貨志相繼謂之法  
以入丁為本自開元以後天下丁籍人本更置丁口  
轉徙田畝賣買富室降本實其後國家役費無節  
而人益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弊廢自代宗  
時始以畝定稅而徵以夏秋至德定租庸法遂止而

稅法夏秋無通六月秋稅無通十一月置兩稅使以  
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凡居者為簿人無丁中  
以貧富為差而實稅三十之一與居者均後田稅視大  
曆年四生墾田之數為定通租庸使按比諸田丁  
等致免輕重俾獨不濟者兼有加賦以枉法論議者  
以租庸調高租大妄之法也不吐輕改而德宗方信  
用宋本疑也舊戶二百八丁前五十使者抵止得主  
戶二百八十萬客戶二十萬丁之民不丁斷而地  
著不更賦籍而得其虛實歲徵錢二丁五十餘萬將  
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止百五十餘萬縣本十六百  
餘萬斛以供京師 按楊史傳初定今有租賦庸調  
註自開元永承下人為故籍注度坑畝而丁口轉死  
田畝地易食富升降乘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罕空也  
之及成運者獨其租庸六成免歸元宗事夷氏八者  
多死運將誰不以開故實租不除天免甲丁銀為戶  
口使人務徵以知其租而不丁不在是隱隱不出乃  
按舊唐書德宗紀二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考稅  
法遂天賦不從後入丁起兵因以機變百役並作人  
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因  
方征徭文自給於府度都聞轉運使賦稅之司數四覽  
相按攝獨曰大業初建不能諸使使使下能諸諸  
州四方貢賦悉天內庫惟德因史因得稅絲公進  
獻私為賊盜者動輒舉計河南出機綱制南軍兵  
處皆厚自奉諸上賦所人無稅利數凡數百名廢者  
不制重者下去新舊積欠未即其進戶姓姓膏血無  
親受旬旬以迄無有休息史其時苛食於人富人  
多丁者以官學釋者免免壯人無所大丁有故謀

稅法夏秋無通六月秋稅無通十一月置兩稅使以  
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凡居者為簿人無丁中  
以貧富為差而實稅三十之一與居者均後田稅視大  
曆年四生墾田之數為定通租庸使按比諸田丁  
等致免輕重俾獨不濟者兼有加賦以枉法論議者  
以租庸調高租大妄之法也不吐輕改而德宗方信  
用宋本疑也舊戶二百八丁前五十使者抵止得主  
戶二百八十萬客戶二十萬丁之民不丁斷而地  
著不更賦籍而得其虛實歲徵錢二丁五十餘萬將  
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止百五十餘萬縣本十六百  
餘萬斛以供京師 按楊史傳初定今有租賦庸調  
註自開元永承下人為故籍注度坑畝而丁口轉死  
田畝地易食富升降乘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罕空也  
之及成運者獨其租庸六成免歸元宗事夷氏八者  
多死運將誰不以開故實租不除天免甲丁銀為戶  
口使人務徵以知其租而不丁不在是隱隱不出乃  
按舊唐書德宗紀二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考稅  
法遂天賦不從後入丁起兵因以機變百役並作人  
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因  
方征徭文自給於府度都聞轉運使賦稅之司數四覽  
相按攝獨曰大業初建不能諸使使使下能諸諸  
州四方貢賦悉天內庫惟德因史因得稅絲公進  
獻私為賊盜者動輒舉計河南出機綱制南軍兵  
處皆厚自奉諸上賦所人無稅利數凡數百名廢者  
不制重者下去新舊積欠未即其進戶姓姓膏血無  
親受旬旬以迄無有休息史其時苛食於人富人  
多丁者以官學釋者免免壯人無所大丁有故謀



吏令縣時使各量風土所宜人口多少均定其賦稅  
尚書度支院經焉

按唐書元正正月九日遣諸使與觀察使及刺史  
轉運所由百姓及客等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什半  
支兩稅如當處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其八米穀計邑  
目一切停罷一月一日內中仍與觀察使刺史計  
人達等議為兩稅法北外徵者曰杜佑論八月宰相  
楊炎上疏奏曰至德元載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  
運一處四府征稅又曰給於節度國結使制廷不能  
履兩稅法則不能履諸州四方百獻悉入內庫今請  
作兩稅法曰其各

建中三年給復步及等六州三年詔天下兩稅錢每  
貫增二百

按唐書憲宗本紀二年二月甲戌給復步定深趙  
興六州三年

按唐書本紀三年五月丙戌增兩稅每貫增一百  
八月未利分置吏吏西水陸兩稅錢數事從戶  
部侍郎判度支趙悅奏批 按文德志二年七月淮  
南節度使降少遊擊於李道南稅錢每千增一百因  
詔他州悉如之

按開府元龜三年既詔李惟忠李詔易走深地當費  
節度觀察使內百姓除本道所用外者給復二年  
與元元年獨復諸州有差

按唐書憲宗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給復京兆府一年

按開府元龜元年春正月詔安西在奉天行宮受朝賀  
畢大政改元制其奉天昇為昌縣仍給復五年在縣  
城內者給復明年六月甲寅詔改秦州為興元府百  
姓給復一年已詔曰朕巡狩於南自春涉夏歸旅  
殷會日費斯廣州閭什軸歲計其空東什物時西成  
罕望雖使使事人子告勞而愧惟賴東子實知各  
州者減其租稅使以復除庶子有恩忘用小恩迫無  
言義輕解履畏遠絕嗣索避危機綿互時經途遠  
路阻修工徒造舟楫大計路長功著其復學居而  
又蕭何規模共備顧舍涉於年里獨我六師居大露  
處而內息宿多過時而不視稅此妨奪獨感傷前  
所國除未足酬即式敷惠澤以艾大勢其興元府除  
支減秋稅給復外更給復一年洋州除秋稅外  
給復一年鳳州全放降年秋稅七月百子車馬至鳳  
州詔鳳州府管內今年秋稅及支年已前通欠並宜  
免免李州大赦制京兆府百姓皆恩外給復一年  
貞元元年八月已卯給復河中同縣二州一年

又指酒戶差役

按唐書德宗本紀二年四月甲申給復淮西二年  
按舊唐書本紀二年春正月甲寅詔天下兩稅錢物  
委本道觀察使刺史差入送七部其光祿諸道本院  
轉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等使並停冬十月王  
元泰關內河河南等道秋夏兩稅青苗等錢悉折  
納軍粟加估收辦以優民從之明年二月甲申京  
畿內播造每斛收錢一百五十文獨酒戶差役在役  
支奈也

按開府元龜二年四月李希烈平詔淮西百姓等久  
經淪陷桀使傷死想茲殘實足哀感仰供前軍  
用之外宜給復二年將卒之死不樂在軍願歸農  
者委節度使刺史量給逃戶死尸田宅并位貨種得  
優復終身使之存濟

貞元三年上敕平新店與野大趙光奇給復其家  
按唐書德宗本紀二年 按開府元龜三年十一月  
庚辰鳳州上敕平新店幸野人趙光公家問田百姓樂  
乎對曰不樂帝曰仍歲頗何何不樂乎對曰蓋由降  
下詔令不信於民所以然也趙諂云兩稅之外悉無  
他徭今非理即誅求者殆過之後又云和穆於丁姓  
曾下識一錢而取取之始云所結果麥納於道今  
則適至於京西百姓皆勒過數百里車推牛難堪產  
役不旋支也百姓怨苦如此何有於樂乎雖頻降優  
卹之詔而有司多不奉之亦恐陛下身在九重未之  
知也帝感鳳之因詔復除其家

貞元四年詔兩稅青苗等錢高下三年一定戶雖放免  
一切錢米

按唐書本紀元年八月己卯江陵度支阮  
失火燒租賦錢穀百餘萬時關東大饑賑濟下大由  
是國用益窘秋七月丙戌收復河中已卯諸河中  
百姓皆給復一年

按開府元龜元年八月李惟光平詔兩府及同縣  
百姓並給復三年生業慶業典官餘念良用惻然宜各  
給復一年

貞元二年給復淮西二年兩稅青苗等錢聽民折納

按唐書德宗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按唐書本紀元年正月丙寅西大赦改元給  
復奉天五城十一年五月癸丑以梁州為元元年  
給復一年已給復洋州一年已給與元元年免鳳  
州全歲後十月丙子大風蝗免今歲秋稅辛卯大赦



巡院時檢傷斃則優價贖給費卹正小款則借貸備災救使災者無以年大則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棄田無獲利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客足之居依証疆家爲其七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半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省取一私取十種者安得足食宜爲占田修限裁租價限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實官難切以議遂事無施行者

按開府元龜四年正月一日大赦百姓通欠一切故免九月詔曰興至化者稼穡於人故欲薄斂長顧守者以義爲利故使以時朕撫臨區夏有在忘勞份可以助化濟人書志上小官益近以中夏用軍輿動經費遂收諸通停減將十種科用附權直言念減屯重茲供億其貞元四年已徵到及在路者即依前還其住百姓廩內者並放免五年已後每年令收一百萬八十八人貢石亦宜放免委本道觀察使各具當管州所放開奏并曉示百姓初建中末國家多難諸道咸加詔將士赴國難兩稅外別徵食糧以給之人復示師悉罷歸農去歲宰相李泌請自貞元二年已後追收其資費納於戶部謂之諸道減將大錢乃遵度又員外郎元友直巡州府搜察之既而稅輸錢米百餘萬人力殫竭始不堪命使臣多赴諫帝滿然而悟特臨免之自是東南之訾復安其業



良元 不如受賄進奉本當官市使取物局市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 成貨皆自剋定宗保本入

親上密寄書進奉觀狀以苦寒乞贖時帝不能放賦

額上密寄書進奉觀狀以苦寒乞贖時帝不能放賦

之外進奉不息則南內川節使使母有日進江西

觀察使李兼有月進進南節度使杜亞欲觀察使

劉寶鎮節度使王緯李錡皆徵射恩澤以常賦入

實名爲萬餘在代易又有進奉當是時戶部錢物所

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給者自加徵納官吏到

祿寡增設通津死人及是果凡步易進奉取於民人

十獻三無徵問者常州刺史黃憲進奉葉某紙爲

進奉得進奉吏觀察使刺史更奉自虛始也劉登卒

於宣州其判官嚴授領軍府爲進奉召爲判官外

郎判官進奉自授始也白裴延壽判官益爲才不

私附而生民重困延壽死而人相賀是時宮中取物

於市以中官爲市使而市價自望數上自人以謠

估徵衣絹扇尺寸分裂細其直又常進奉門戶及卿

便錢有簪物入市而空歸者每中官出沽藥貨銷之

家皆微許門戶諷官御吏數十疏諫不絕人不堪其

弊戶部侍郎蘇弁言宮中遊手數十萬家無土業者

仰宮中以活奈何延帝位以爲祭京兆尹李德裕奏

人因宮中荒蕪與雜雜州十有甚臣延帝許之中

官宜自姓類宮市以爲名也亦復得宜

良元十八年免京兆府及秦中光三州租稅又詔京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 檢開府元龜十八年十一

免京兆府通稅二萬二千貫七月恭市光三州百春

大水夏人早詔其當通兩稅除常賦不春冬衣賜

及支用外各供上節餘物已盡及在百姓腹內量放

二年又按開府元龜十八年十一月詔京畿諸縣百

姓應歲歲貢錢其中有便於納粟者引約時估價

納之如便於納錢不便於納粟者宜聽察京兆府專

督其務却縣令及主吏更令有懲罰有差國家經計

當有儲蓄百姓微賦深可優於所期使人亦冀均濟

否爾長吏宜悉朕懷

良元二十二年京畿諸縣通租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二十二年二月

詔曰去夏迭休願惠時雨京畿諸縣糧補十登朕用

輸德惟爲其父母今恒麥未收其通租宿償六十五

萬石石宜蠲除之禮光之本繫十六師訓朕憂人屬

於民吏宜勉務農桑各安生業以濟朕懷

良元二十二年正月丙申德宗即位二月甲子罷宮

市乙丑罷蠲歲後月進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同

按唐書德宗本紀二十一年正月丙申詔二十一年十

月已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免共五千二百

六十八百四十一貫石匹兩並免除免

按開府元龜德宗以良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即位

制十諸州府應須入稅牛牛驢馬驢價之類并以

兩稅錢自爾不得別有租稅仍依兩稅元額處分

仍永爲常式不得有諸色權稅 又按開府元龜

二十一年一月甲子大赦天下免百姓應欠良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已前諸道及兩稅錢物諸色通

錢並宜放免六月丙申詔曰朕君臨寰海十有兆人

思欲阜其財求俸速生殖然後導之以禮樂齊之以

政刑典康讓之風洽和手之理而比閭官司之內尚

有通懸舞念樂益用深莫能入言勸卿宜有鑒除負

莊宅稅從良元元年年至良元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已前敕及諸州府莊宅店鋪車坊園囿本地等所有

百姓及諸色人應欠租課兩稅錢錢絲絲等共五

十二萬兩並放免朕方與人休息之頃當物有不

得其所事有利於人瘠瘠未思予無所愛宜加昭

示令悉朕懷

德宗元和元年八月甲子減創南東西川山南兩道

之賦賦

按唐書德宗本紀云云

按開府元龜元和元年九月丙申詔十戶部西州自

姓等入附稅進不免賜錢其兩稅錢等委本道觀察

使置與於彼其東川州縣及山南西道當缺從獎別

之免之師六取之辰發稅備軍繕元補缺一日之費

世且上金三事所資盡出自百姓人惟差發取所移懷

其東川元和二年七月供錢物並放開州留使錢奏觀

察使軍事於誠仍具數奏聞山南西道元和二年十

月供錢量放一半

元和二年諸州賦稅賜復產子者又李吉甫十元

和國計簿

按唐書德宗本紀二年九月已卯免兩州今歲稅

後唐書德宗本紀二年十二月已卯史官李吉甫廉元

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人四十八官州府二百九

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百二十四萬二萬一千五

十四其賦額都防部軍賦武官原銀夏漢鹽河東馬  
定額博銀夏漢鹽河東馬銀兩高占十五道凡七十  
州不申戶口每歲賦大自為止於浙江東西官銀淮  
南江西鄂陽福建湖南等八道合西一九州一百四  
十四萬戶凡屬大寶銀稅之戶則四分有一大不兵  
戎俾給轄官者凡十二萬餘人其賦大寶銀馬則三  
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地他早所報稅并登載  
又在常役之外古南都縣其軍賦亦十卷  
被開府元龜二年正月辛卯有奉於南郊道都丹賦  
機大赦天下制天下應行通欠在自昇服內才及京  
畿今年夏南錢並免免淮南江南去年已來水旱  
疾疫其租稅節減放是以又詔自今人有產子者  
復勿稅三歲令諸禮婚者賜蠶桑執入一斛復其大  
勿算一歲者以爲令 月士申制以浙江西道永阜  
相乘滿放去年兩稅上供三十四萬餘貫四月成十  
湖廣申制以湖南西道所管縣糧兵學蠲放去年兩  
稅推測上供錢五十六萬餘貫今年省稅其十七月  
辛卯滿制以湖南常賦錢米百七十餘萬以蠲制  
關稅放也十月滿州將派子良等既據巡賊千餘制  
日每金被稅入等處收而及迫於運命無以備軍糧  
餉則滿州海北傷賊則則於猛火永示於此如納諸  
陳宜申鑄貨之思覺息歇吟之苦其酒州今年秋稅  
未徵納者一切放免其管內諸州如全銷其稅之夜  
橫如徵劉奎元等滿加勘費其邑日間未具情酒錢  
亦宜處置聞奏  
元和三年罷除官受代進奉分天下之賦爲二口下  
供送使留州

按唐書憲宗本紀元年正月分已罷諸道受代是奉  
錢 後發貨憲宗示文罷除官受代是奉及諸道兩  
稅外俾率平相其州之賦以爲三日子供一日送使  
二口留州李相其州又令諸道節度觀察河曹取於  
所治州不足則取於屬州而屬州之稅歸其州  
供者皆輸度支是則兩稅歸於所屬之稅歸其州  
不身服養運及劉開李錫臣平貨藏於大內庫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是夫平貨藏於大內庫  
七供一日送使二口留州建中初元兩稅時貨重錢  
輕是後貨輕錢重平貨所出則已信其初道其其  
州送使所在長史大府官皆從錢買以自封殖至  
重賦於人及增爲相率請天下留州送使州一項令  
依舊估其西在屬縣使仍依其所稅之郡租賦自給  
若不足則請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金變爲七供  
故江淮租界石  
元和四年度支奏諸道兩稅徵數不常請加登華詔  
置兩稅使視兩稅四方民受其利  
按唐書憲宗本紀四年正月十元南兩東道兩  
江西浙東兩湖南兩利平咸稅  
按唐書肅宗十紀四年十二月十元中丞李夷簡奏諸  
州府於兩稅外送修科率請諸道發錢轉運度支運  
院奏請報量以息奉奉從之  
按開府元龜四年正月詔元和中三年諸道應還本早  
所扣州府合放兩稅錢米等扣兩分以下者且准此  
處分扣四分已下者准元和中元年六月十八日勅  
文放免 又按開府元龜四年二月度支奏諸州府  
應上供受代段及留州留州錢指等每年凡投估

價稍貴其留使留州錢即開多是徵納見錢及賤價  
扣納此役既非齊一有損於大伏望起見和門年已  
後據州縣官正利錢數內一年任依京官例繳納見  
錢又給防先門郭戶兩稅戶合給見錢如不足即  
於常州兩稅內據實均配文經其餘留使州錢給  
錢即請各委州府依送事經給中估折納定稅充  
如本戶稅錢較少不成填定者並任折納餘得如舊  
例徵納諸州府利支用者即依舊例有處房上戶  
并請准今年正月十五日旨條處分應帶節度觀察  
使州府合送二都兩稅錢數並銅發應其留使錢  
又配管內諸州供送事節重舉其諸道留使錢伏請  
各委節度觀察使先以有州舊額留使及送下都兩  
稅錢充如不足即於管內諸州兩稅錢內據實均配  
其諸州兩稅供使錢即請隨夏稅日限收送上節度  
支政大次年正月便爲定制伏以兩都兩稅徵數不  
常開井之間頗聞困弊臣今願會如前勅兩稅徵數  
并依中估明知加預納物務利及稅及若處徵納  
實錢即是重傷百姓自今已後應省及留使凡投平  
得剩徵折估稅但委判史縣令分明查合加意徵  
還不得違恩放違節報科貶其供軍費業等價直合  
以留州使錢充者亦今見錢凡投徵納仍其每州每  
使合納見錢數及州縣官俸料科一年見錢數同分  
折開分仍使納大十年所估以爲常制俾於光武  
下方鎮志意謀求皆以實估估及幕估估於上平  
臣表均深知其弊得有所奏請望聖下准之天下受  
其賜

按會慶四年六月詔兩稅法不定物估委命幅陽周  
觀四方以賜子歸繼嗣後爲江准已兩稅使連陸  
留後劉勣韓滿沙東界沙縣山及自南兩稅伊克  
山兩西道分送院官充二川兩稅使收稅進書下  
州命議議大天王威爲兩稅使

元和五年度支奏准分釐是錢之制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元年詔五年正月庚  
戌奏請州府錢有物官於管內州郡徵稅逐  
貫均諸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釐兩都配定  
州見錢數計刺史者自杜絕提舉置具勅文云如黃  
者即准州府所申定定額如移額見錢外輒擅增  
一錢及納物不依定省申估制史極金錄事參軍  
及科監

元和六年元亮先亡及弟相繼死於官中職田  
據唐憲宗案牘不封不葬。按舊唐書本紀六年冬十  
月己巳詔罷免自魏城至江州各邊以資實所餘  
轉運庫務等處使臣特選良吏充任公見路過  
引逸歸中都門下。有職名者亦類出又諸道都觀察  
引修武尉員清。一方昭陽縣人顏因大敗敵而  
虜敵頗爲浮費謂之須日領本戶者並戶便大其到  
南上陸運院內陸運司劉觀德等奏請安石軍越過  
成軍取道河南自汴府屬滑州解州等處代輸糧宜管節  
收復已下俸行一事以來未絕元亮兄弟百挺隨朝官  
稅仍具數奏聞

按前例乃通六丁一制口稱而不納之使隨口道錄奉  
既之要旨猶無有微貳不滿而後可也元文程賦賦  
州送使錢物同充共合送使者使司元文程賦賦

期母子歲首終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稅新陳未接  
漸尤艱要觀察使且以供事錢方員借比配不得量  
抽百姓夏貢升悉允平仁士周殊殊奇實在使人近  
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倂作中估受納精粗不  
等退換各有神將貨物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

饒與謝鼎無牽合前通財其所預見錢乃許之  
分之中量微一分餘三分筆劃猶實足所疑又計  
此府巨兩稅宜以家乘絲絲納稅又後聞府兄狼  
六不一月半餉酒兩二年未呈所出不虛其欠之  
和五年錢四大六百四十貫本三年一百有等並  
放免四月丁亥赴江東道觀察使李遜奏當遣吉  
溫發四州兵元五年吉溫提加官健一才五十八

[illegible][illegible]

百貫充秋稅折計及臨田蒙古萬三千二百石並  
宜放免元弘六年春賑貸京錢百姓義倉粟十四  
萬石亦宜放免

元和九年放免關內京錢已前及今年諸錢粟  
按唐書憲宗本紀九年五月辛酉免京錢夏稅

按唐書憲宗本紀九年二月丁未詔曰歲饑放關內元  
和八年已前逋進錢粟五月乙丑以早免京錢夏稅

十三萬石青苗錢五萬貫  
按開元元龜九年二月詔唐京畿百稅所次元和八  
年秋稅解州青苗錢稅等任百姓腹內者應宜放

免五月辛酉以京錢早免今年夏稅大麥雜豆合十  
三萬石並免青苗錢五萬貫

元和十年石有剩奉請今後蠲放其已輸納者唯數折  
免來年租稅從之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上年二月京  
兆府奏言勸課百稅兩稅及諸稅通應等伏以聖

慈憂軫念慮蠲逋賦將行入還實任均十石依倚  
權豪因循難忍遂恩貸全免社縣至於孤窮貧人

里育救迫及期輸納十取稱還蠲免之恩誠亦哀及  
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為心時爾稍息已生則謂歲相

誘而致遠逃者無細實實為愚將自今後忽違不  
給或有隱漏請每貫自百石內分數免稅納已畢者

唯數稅免來年租稅仍思恩澤所加強勸普人知  
分限自犯稅免之 齊州府亦准此處分 又按開

府元龜十年十月戊申罷四道兩稅  
元和十一年免京錢及都郵州稅免諸縣折納錢絹

等色之制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一年正月癸未免鄆郛出二歲  
稅四月己丑免京錢 歲通稅七月丙戌免淮西都  
賦州夏稅

按冊府元龜十一年四月己未制曰臘理戶內必允  
於京師巡撫四方在於十國當以甲子之張百役

是資俾其不足吾孰與足項自春及夏時澤卡降恐  
失順成之道或生歉收之虞是仰仰聖詔則奉運

貳喜獲朝陽之潤方寬父陽之憂恩感東家蠲逋  
負其京錢百稅所有積欠元和九年十年兩稅及青

苗并折輕折納解州及稅等除在官典所由腹內  
者應宜放免七月丙戌以淮西四面諸州都賦之食

獨放免稅錢入有差 又按冊府元龜十一每六戶  
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錢絹細絲綿等並

滿依本縣時價口定七中不等每正加餉一百文編  
每兩加餉一十五文絲每兩加餉一十二文其不等物不

有納限小戶本錢不足并納絲綿絹須是未戶如  
非本戶既合實成定投代納者所由決十五物項

合衆初百依奏  
元和十二年以鹽鐵副使程昇巡江淮數州府十供

錢穀免淮西州縣稅給復二年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山南東道節度

使于頔元帥使于頔進獻其原輸士卒李絳  
告誡曰方難進獻因緣為益以侵百姓非聖政之所

帝明詔曰誠知非至要然爾等中食貢賦之地朝  
觀一與河海附洋殊殊於第蜀父顧祖示之恥不

忍重徵於所也然爾不知進獻之取於及者重矣及  
計淮西判度支楊於陵生餉銀德之貶以司農卿

甫韓代之由是益為刻剝司農卿于頔京兆尹李絳  
突能聚斂乃以為京畿西觀察使于頔之富饒之地

以辦財賦鹽鐵使正播言劉晏領使時自扶柩肅然  
後知州縣錢穀利病虛實乃以制使程昇巡江淮數

州府上供錢數昇至江淮得錢百八十五萬貫其平  
遠代播為鹽鐵使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一年六月己未制以衛尉卿程昇  
為鹽鐵使代王璠時璠為鹽鐵使自江南收檢到

供軍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鹽鐵使代播  
按冊府元龜十一年十月甲子勅淮西四面州縣夏

稅並宜放免九月丁未詔免淮西四面之州秋稅上  
月己丑進西戶申中詔淮西百稅給復二年仍委州

縣長更設治安撫  
元和十三年放免諸道一切逋負給復德棣等州一

年又立各司牧職田舉粟之制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三年正月乙酉太赦免元和二

年以前逋進六月辛亥給復德棣等州一年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三年二月辛亥詔自司職田多少

不均舊籍日欠宜令逐司各牧職田舉粟都數自長  
官以不除留守至銀臺待罪諸職德棣二州兼人營

內租稅五月甲辰以戶部侍郎判度支皇甫湜同中  
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判度支以衡尉卿判諸道鹽鐵

轉運使程昇為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前  
轉運使時上切於財賦用聚斂之臣居相位詔不

奉指責程昇為度支使程昇奏稱小計一人請之  
按冊府元龜十三年正月一日敕書其度支元和中

十餘萬貫石端匹校其熟兩寺並於鹽鐵司部監  
院應有欠負亦錄理減放 又按開府元龜不二年  
正月勅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概不得更  
率已額申勅兩府悉因循吏御史臺一切糾察其  
道州府因用兵兵馬或應有舊置職名及撥知并  
事非制者一切革除准西側道應緣支給軍用  
糧稅稅奏請者各奏條疏存省

元和十四年勅州府長吏於本任買莊園舍宅者並依額差科又放免京畿及諸道兩稅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十四年秋七月辛巳羣臣上尊號受冊禮畢御丹鳳樓天赦大下京畿今年秋稅青苗權酒等錢每貲量放四百文元和五年已前逋租賦並放

按開府元龜十四年四月勅如聞諸道州府長吏等

或有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買百姓園舍宅或用  
替代諸虎便破除正額兩便不掛差科今後有此色  
並須依額爲定 又按開府元龜十四年五月乙酉  
勅京畿之內其意所獲並十歲以上墾和人食肉向卑

其存濟實在優矜其京兆府及諸縣今年夏稅大麥等共九萬四千六百九十四石並宜放免十月己丑帝御宣政殿開筵設禮畢天赦天下京畿今年秋稅

青苗及權酒錢每貫量放四百文從元和五年至十年已前諸縣百姓欠負錢物斛斗等項京兆府疎理

減放淮南浙江東道宜歙江南西道湖南福建山南東道荆南等九道今年秋稅錢合十供者每買量與

減放度支關鐵戶卽應有連懸並委本司疎理具可  
放數聞奏

1000

元和十五年穆宗即位始創抽貫之制又從楊於陵之議任下所產以充稅

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爲絹二匹半者爲八匹入率加三倍豪家人商積錢以逐輕

重起農大目國才美日增帝亦以爲輕銀重民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而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

變通下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任士而已可  
則上之所重天必從之古者權之於下今索之於上

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昔廣鑄以資用今減鑄以廢功昔行之於中原十洩之於邊裔又有關片送終

之哈商賈貸舉之積江湖壓覆之耗則錢滿得不重  
貨焉得下輕開元中天下鑄錢十不餘鎰歲盈百萬

今幾千數鎰藏入十五萬而已矢曆以前通青太原  
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月鈔象齒今

一用泉貨故錢十足今宜使入下兩稅權酒鹽利千  
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

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出鑄之數限違齋  
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

下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權率可錢與兩稅異

按舊唐書本紀十五年正月丙子睿宗卽位五月癸卯詔以國用不足應入下兩稅鹽利准舊稅及三

部關官除陌等錢兼諸路雜榷稅等應合送上都及  
留州留俾諸道文用諸司使職掌人課料等錢並每

---

賈除舊墊陌外量抽五下又仍委本道本科令使據數逐季收計具諸道錢便差綱部送付度支收管待

國用積充卽依舊制其京百司俸料又官已極修國  
學不可重有仙取武官所給校簿亦下在抽取之限

六月己卯赦所改寄苗錢士辰詔帝王升重賞國蠲  
六十貫宜委令狐楚以楚山陵用不盡綾絹准實估

所切者太儉苟得其體必臻於天和如失其情是曲  
於小利况設官不理頒祿責功教既亡常寧五執誠

近以每歲經費量人數少外官俸料據數收買朕再  
二思度終所未受今則歲屬豐登兵方偃息自宜九

已以足用何得剗卞以爲謀臨軒較懷實所增愧其  
今年五月勅應給用錢每貫抽五千文都計百五

不萬貫宜併停抽仍出內庫錢三十七萬五千貫付度支給用初憲宗用兵置皇重鎗爲相苛餒剝下入

皆咎之以主議遂至是幸臣劄抽賈之利制于人情不悅故罷之八月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寮錢

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上所產物充秤並不徵兄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

見免賤賣匪役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屯溪  
施行從之 按食貨志下五年八月申書門下奏伏

準今年惟兄付上七日勅舍百竈議錢貨輕中者今  
據華官楊於陵等議伏請大十兩稅權鹽酒利等悉

以布帛手絲仁土所產物充換並子復見鈔財物換  
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肥帛土伏以羣臣所議事  
皆至密深司公弘清詞量本在支康者州府應數兩

稅供方都及甯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以後並